

中共江苏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苏师大纪委〔2025〕13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廉政风险点 排查防控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各部门、直属业务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工作实施办法》已经校纪委会全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中共江苏师范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年10月24日

江苏师范大学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工作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风险明确、措施有力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文件精神 and 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工作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以规范权力运行为核心，以加强制度建设为重点，以制约监督为手段，着力构建权力运行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有机结合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机制，不断提高廉政风险防控能力，切实增强廉政风险防控实效。

第三条 排查廉政风险点。各单位围绕选人用人、评优评先、师德师风、职称评聘、岗位聘任、经费使用、招生录取、学生管理、教学管理、招标采购、资产管理、基建项目等重点领域，排查岗位职责、制度机制、业务流程等方面存在的风险。

（一）岗位职责风险。重点查找由于权力结构不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自由裁量权过大，造成权力滥用、管理真空、任性用权等，可能发生与岗位有关的违规违纪行为的风险。

（二）制度机制风险。重点查找规章制度不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不完善，制度“空转”、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权力失控

的风险。

（三）业务流程风险。重点查找由于业务流程缺失，或者业务流程不健全、不规范、不合理、操作性不强，可能导致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风险。

（四）“三重一大”事项风险。重点查找本单位职权范围内或牵头承担的“三重一大”事项，由于议事规则和工作规则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决策权限、决策内容及决策程序等环节滥用职权、以权谋私、行为失范的风险。

第四条 评定风险等级。根据权力的重要程度、自由裁量权的大小、违规违纪行为发生概率及危害程度等因素，将廉政风险点确定为高、中、低三个风险等级。

（一）高风险：涉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具有较大的人、财、物管理权或自由裁量权，违规违纪行为发生概率高，危害程度大，一旦发生可能造成严重后果。

（二）中风险：不直接行使人、财、物的决定权、支配权等，但可借助工作中掌握的权力和便利条件谋取私利，违规违纪行为发生概率较高，一旦发生可能造成较为严重的后果。

（三）低风险：基本不涉及人、财、物的决定权、支配权等，但可利用工作中的小微权力和便利条件谋取私利，违规违纪行为发生概率较低，一旦发生可能造成一般违规违纪行为。

第五条 制定防控措施。各单位针对廉政风险点和风险等级，制定操作性强、具体管用、切实可行的防控措施。以岗位职责为基础，结合重点岗位实际，全面厘清职责，科学合理界

定职责权限；以建立健全权力运行机制为重点，完善分权、控权的有效办法，规范权力行使；科学优化业务工作流程，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风险防控。建立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工作台账，落实对廉政风险点的预防、监控和处置，形成“风险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坚持动态管理。各单位应根据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落实的效果，及时调整、完善廉政风险点、风险等级和防控措施，强化风险源头治理，推动风险防控工作形成常态。

（一）做好风险监测。通过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巡视巡察等渠道，加强对岗位职责履行、制度机制落实、权力运行的过程监测，梳理廉政风险点管理中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

（二）开展预警纠错。对新出现的廉政风险点，发出预警信号，纠正工作中的失误和偏差，化解风险。

（三）实行动态调整。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调整、单位职权变更和职能转变，及时调整、完善廉政风险点内容、等级和防控措施，加强对廉政风险点的动态监控。

第七条 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工作以年度为周期开展。各单位应将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开展、同落实，确保部署排查到位、防控措施到位、检查落实到位。每年春季学期初，各单位填写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情况表（附件），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审定后报校纪委监督检查处备案。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形成分级管理、职责明确的管理

机制。

第八条 各院级党组织纪检委员、科文学院纪委应督促本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分析研判本单位廉政风险点，报告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深入推动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工作。

第九条 学校纪委履行专责监督职责。根据日常监督、信访举报、巡视巡察等掌握的基本情况，协同相关责任单位，通过专项督查等方式对各单位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廉政风险点排查不彻底、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控措施针对性不强，存在敷衍塞责、照抄照搬等问题的单位，将依规依纪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对监督范围内党员、干部因违规违纪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倒查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责任落实情况。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情况表